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41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許浩賢
- 05 0000000000000000

01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8
- 09 02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 10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
- 11 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13 許浩賢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14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
- 16 事實及理由

19

20

21

22

23

24

27

28

-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 18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更正為「真實姓名不詳,自稱『余蘋』之詐欺集團成員」、末3行至末2行「以此獲取報酬,並」之記載刪除。
 - 二犯罪事實欄二、證據清單編號2「證據名稱」欄、附表「詐騙對象」欄所載「廖睫名」均更正為「廖婕名」。
 - (三)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欄「警詢及」之記載刪除。
- 25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浩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26 白」。
 - (五)附表「匯入帳戶」欄所載「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均更正為 「本案中信帳戶」、「本案台新銀行帳戶」更正為「本案台 新帳戶」。
- 30 二、論罪科刑:
- 3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顯見修正後適用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較為嚴格,故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二)核被告許浩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與不詳之詐騙集 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 (三)被告於本院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上開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四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犯罪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機關為追查、防堵,耗費資源甚多,民眾遭詐騙,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事件亦屢見不鮮,被告不思循合法管道賺取所需,竟為圖小利,配合提供帳戶資料供人匯款,並依指示轉匯,不僅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告訴人財產交易,更嚴重敗壞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兼衡其並無前科、全,更嚴重敗壞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兼衡其並無前科、素行尚可、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犯行之分工工,學與程度、被害對象1人及所受損失、被告於偵、審中固足。於本院審理中陳稱現從事火鍋店外場工作、之犯後態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現從事火鍋店外場工作、高貨幣、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末查,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見本院卷113年5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復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此取得任何不法利益,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其業將匯入其帳戶之詐欺款項轉匯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等情,亦據被告於檢察官偵訊時供明在卷(見偵緝字卷112年12月2日訊問筆錄第2頁),此外,卷內尚乏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其就前揭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故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 指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
-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 20 逕送上級法院」。

01

04

07

09

- 21 書記官 石秉弘
-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2 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附件: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8020號

被 告 許浩賢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浩賢與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余蘋」之人及其 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欺、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許浩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前某 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 户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合作 金庫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之 帳戶資料,交付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不 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許浩賢上開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所示時間,以假求職、假投資 為名,誆騙附表所示之人,致該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 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許浩賢再依上開 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將上開匯入本案中信帳戶、台新帳 戶、合庫帳戶之款項再轉匯至渠等指定之帳戶內。以此獲取 報酬,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在。

二、案經廖睫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浩賢於警詢及偵查	供稱有交付本案中信帳戶、台新
	中之供述	帳戶、合庫帳戶之帳戶資訊與不
		認識之人,並依照對方指示將匯
		入之款項再轉匯至其他帳戶內,
		以此方式領取補助金之事實。
2	1.告訴人廖睫名於警詢之	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詐術
	證述	而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時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
	詢專線紀錄表	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3	本案中信帳戶、台新帳	證明告訴人廖睫名於附表所示匯
	户、合庫帳戶之帳戶資料	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
	之交易明細	左列帳戶,隨即遭提領轉匯之事
		實。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違 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4條第1 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余蘋」 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 罪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陳漢章

附表:

編號 詐騙對象 結識管道 聯繫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新臺幣) 1 告訴人 通訊軟體 112年4月18日 112年5月8日 5萬元 本案 中國

	廖睫名	LINE		14時50分		信託帳戶
				112年5月8日 14時50分	-	本案 中國信託帳戶
				112年5月8日 14時57分		本 案 台 新銀行帳戶
				112年5月9日 0時7分		本案合庫帳戶